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业农村局

双东农函〔2026〕28号

2026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验收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2026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81号）文件相关工作要求，我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相关标准及流程，对辖区内2026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主体开展资料核查、数据核验及现场验收工作。本次我区符合贷款贴息申报条件的主体为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现将验收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对照文件规定，对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提交的2026年度畜牧业贷款贴息全套申请材料进行逐项、逐笔细致核验。重点核查贷款合同真实性、执行利率标准、实际付息凭证、银行回款回单、贴息资金测算依据、经营主体资质及诚信承诺书等全部佐证材料，确保申报资料完整、真实、合规、有效，数据台账清晰可查。

二、贷款及利息核算情况

经核查,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贷款周期内,合作两家银行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标准执行,具体利息明细如下:

1.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胜支行:贷款执行年利率 3.00%,周期内实际产生利息 2,789,125.67 元;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贷款执行年利率 3.00%,周期内实际产生利息 296,666.53 元。

综上,该企业本贷款周期内合计产生利息总额 3,085,792.20 元,折合贴息资金总额 308.58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贴息资金核定结果

依据上级文件关于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单体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200 万元的政策规定,结合该企业实际贷款付息情况,经核算核定,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资金核定为 200 万元。

四、验收结论

经全面核查,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贷款用途符合畜牧业产业发展范畴,贷款周期、执行利率、利息支出真实合规,申报材料齐全完备,完全符合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及兑付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按规定兑付贴息资金 200 万元。

特此报告。

岭东区农业农料局
2026年7月9日

